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3、《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 4、《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议案一：

##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吸收合并双方

吸并方：中国医药（600056.SH）

被吸并方：天方药业（600253.SH）

#### 2. 吸收合并方式

中国医药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中国医药将向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方药业全体股东发行 A 股，天方药业股东持有的天方药业股份将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以下简称“换股日”）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

#### 3.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4. 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方药业的全体股东。

#### 5.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中国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

交易均价，即 6.39 元/股。根据上述换股价格，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308，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可转换为 0.308 股中国医药的股份。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以下简称“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调整为 1: 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0 股中国医药股份。

## 6.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国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医药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20.64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除中国医药股票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须对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通用技术集团将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中国医药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医药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医药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医药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国医药的股东，主张上述收购请求权。

只有在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

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1）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2）自中国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中国医药股份的最低值。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国医药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医药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

结算和交割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天方药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无权行使收购请求权。

## 7.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天方药业异议股东的利益,天方药业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由通用技术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即每股 6.39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除天方药业股票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须对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只有在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中的最低值: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2) 自天方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持有天方药业股份的最低值。

持有以下股份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现金选择权,只能进行换股:(1) 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天方药业股份;(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天方药业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天方药业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天方药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无权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 8. 滚存利润安排

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

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 **9. 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方药业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中国医药指定的用于接收天方药业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全部接收。天方药业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 **10.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天方药业应于交割日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交付给接收方。自交割日起，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天方药业应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接收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天方药业的要求，接收方同意协助天方药业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交割日起归属于接收方。

中国医药应当负责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天方药业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天方药业股东名下。天方药业股东自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医药股东。

## **11. 拟上市地点**

中国医药为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而发行的 A 股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2. 违约责任**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如果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 **1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交易之间的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以下三项交易：(1) 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2) 中国医药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和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分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 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其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按有关规定须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二：

##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分别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各自拥有的部分医药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如下：

#### 1. 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 2. 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

通用技术集团以其持有的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天方集团以其持有的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65.33%股权（上述拟收购的股权以下统称“目标资产”，上述拟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5. 目标资产定价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6.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 20.64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价格。

## 7. 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1.25 万股，其中，向通用技术集团发行 869.96 万股，向医控公司发行 422.75 万股，向天方集团发行 178.54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 8.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资产的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如产生亏损，由相应的资产出售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如产生收益，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 9. 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将中国医药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中国医药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果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10. 限售期

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 11.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2.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医药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中国医药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逐项审议。

议案三：

##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如下：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64 元/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 5. 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经初步测算，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9.93 亿元。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其中，吸收合并交

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天方药业总股本。

#### **6. 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8. 滚存利润安排**

中国医药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9. 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逐项审议。

议案四：

### 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与天方药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章“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和第 25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六：

##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天方集团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十二、“盈利补偿及《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2. 处理有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3. 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资质过户、转移、变更等手续,以及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限售以及上市事宜。

6.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全部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八：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及时落实该通知的要求，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情形。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及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九：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届满。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延期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如本次重组顺利进行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将在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如本次重组终止或因未能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而未生效，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将在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或导致本次重组未能生效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上述任一种情况下，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均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为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

###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届满。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延期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如本次重组顺利进行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将在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如本次重组终止或因未能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而未生效，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将在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或导致本次重组未能生效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上述任一种情况下，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为止。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